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3年2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候 顾 准 赵洪升

本期责任编辑：杨晓凤 易 鸣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制

目 录

XINFÄKUÀIBÀO HUÁNJINGZĪYUÁN

新法快报·环境资源 1

1. 国务院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2. 最高法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2
3.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 3
4.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4
5.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4
6.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 5
7. 生态环境部发布《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10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5
8. 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7
9.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修订发布《电解锰等 2 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8
10.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8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9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1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通知》 11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12
15.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13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14

1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工作方案（暂行）》	15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	16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17
21.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17
22.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	18
23.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19
XINFÄKUÀIBÀO NÉNGYUÁN 新法快报·能源	20
2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20
25.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26.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意见	22
2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完善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制度强化电力系统运行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	23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23
2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4
3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1. 国务院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2/21/content_5742406.htm

2023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12 号）。

《规划》范围是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总面积约 2413 平方公里；区域内金泽、朱家角、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为先行启动区，总面积约 660 平方公里。《规划》共 8 章、65 条，包含 23 张图集、58 个近期重点项目，重点明确了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城乡布局、历史人文与特色风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发展策略、管控底线和区域协同事项。

《规划》明确，到 2035 年，示范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6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66.5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43.3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47.6 平方公里以内；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03.6 平方公里以内，较现状建设用地减少 15.7 平方公里。

《规划》提出，示范区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扩大蓝绿空间，到 2035 年，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20.6%，森林覆盖率大于 12%；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交通出行比重提升至 80%；以河湖田镇村融合的水乡单元为空间载体，推动存量用地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内涵提升，促进创新空间和生态空间融合。

按照《规划》，示范区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建设太浦河、京杭运河清水绿廊，统一示范区环保排放标准，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国控断面优Ⅲ类比例 100%；同塑江南运河、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

江三条历史文化带；统筹示范区轨道交通网络，打通省界断头路。促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共建共享。

2. 最高法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89351.html>

2023 年 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法发〔2023〕5 号）。

《意见》全文分为六个部分 24 条。其中，第一部分是司法服务“双碳”工作的原则要求，第六部分是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第二至五部分重点对人民法院审理的涉碳案件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依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意见》提出，审理新业态新模式生产服务消费案件，要强化对新类型环境权益交易模式、资源要素市场创新的规则指引；审理温室气体排放民事侵权案件、大气污染防治行政、刑事案件，要坚持生态修复优先，处理好固碳和增汇的关系；审理适应气候变化行政补偿案件，要支持行政机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审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案件，要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第三部分，依法保障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意见》提出，审理产能置换合同案件，要发挥合同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作用，同时按照产业政策和碳排放双控要求惠企纾困，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审理涉“两高”企业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要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促进绿色转型。审理绿色金融案件，要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作用。

第四部分，依法助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意见》提出，审理传统能源利用、电源结构调整案件，要推动完善煤炭企业与发电供热企业长协机制，推动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依法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推动高碳排放企业低碳公正转型。审理可再生能源案件，要妥善处理好沙漠、戈壁、荒漠等生态环境保护和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等建设用地需求之间的关系，引导和推动电力

企业增强促进碳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提升电力系统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能力。

第五部分，依法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意见》提出，审理碳排放权交易案件，要依法明晰碳市场交易相关主体之间的权责，推动提高市场流动性、形成合理碳价。审理碳排放配额等担保案件，要助力碳交易产品发挥融资功能，稳定市场预期。审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案件，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对部分企业虚构、捏造、瞒报、漏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1/t20230129_1014115.html

2023 年 1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 号）。

《通知》指出，各地在组织编制省级、市级（包括副省级和地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写环境影响说明，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缺少环境影响说明的，不得报批。环境影响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具体技术要求可参考《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市级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规定。

《通知》要求，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规划环评的衔接互动。规划编制机关应及时启动规划环评工作，建立规划编制与规划环评的对接机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同推动规划编制和规划环评，充分利用“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规划编制的基础，及时交流各阶段工作进展和相关信息，避免规划编制和规划环评工作相脱节。

4.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302/t20230210_1015992.html

2023 年 2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公告 2023 年 第 7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共 41 项，其中环评类 4 项，具体包括的行政许可事项为一般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及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新化学物质类 2 项，具体包括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以及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固体废物类 7 项，分别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贮存处置审批。核与辐射类 20 项，主要包括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等。海洋工程类 4 项，分别包括：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设置审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以及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大气类 1 项为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其他 3 项。

5.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302/t20230224_1017499.html

2023 年 2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公告 2023 年 第 6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废止。

《贮存标准》主要修订了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细化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类，补充了贮存点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类型和贮存设施结构形式的不同，将贮存设施分为贮存库、贮存

场、贮存池、贮存罐区等四种类型，并有针对性提出了建设和使用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当产废量较少或临时中转时可采用贮存点的形式贮存。

二是完善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和建设要求。依据《固废法》，结合 2013 年发布的原《贮存标准》修改单，进一步完善了贮存设施建设的选址要求；同时，系统地提出了贮存设施建设的“一般规定”和各类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三是修订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运行管理和退役要求。全面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将贮存设施退役要求调整至“总体要求”中。

四是补充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6.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302/t20230224_1017497.html

2023 年 2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修改单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由“骷髅”改为“枯树和鱼”，可以更为直观地传达“全面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的信息，使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设施标志传递的信息更加科学。

7. 生态环境部发布《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10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302/t20230214_1016187.html

2023 年 2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10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公告 2023 年 第 4 号），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77-2023），本标准规定了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适用于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二、《陶瓷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78-2023），本标准规定了陶瓷工业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及陈设艺术瓷和特种陶瓷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三、《钛白粉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79-2023），本标准规定了钛白粉工业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适用于钛白粉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全过程。

四、《炼焦化学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80-2023），本标准规定了炼焦化学工业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适用于炼焦化学工业生产过程中备煤、炼焦、熄焦、焦处理、煤气净化、焦化废水处理等工序废气治理工程的建设 and 运行管理。

五、《玻璃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81-2023），本标准规定了玻璃工业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平板玻璃制造的废气治理工程。

六、《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固化/稳定化》（HJ 1282-2023），本标准规定了固化/稳定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技术要求，适用于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处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七、《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生物堆》（HJ 1283-2023），本标准规定了污染土壤生物堆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适用于污染土壤生物堆修复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八、《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 177-2023），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与维护等过程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

九、《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 1284-2023），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废物集中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的总体要求、运行制度与岗位设置要求、医疗废物管理要求、设施运行技术要求、污染物监测/检测要求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医疗废物集中消毒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本标准规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适用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生产过程的污染防治。

8. 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2/t20230214_1348691.html

2023 年 2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1064 号）。

根据《通知》，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对照项目清单，全面摸排本地涉及退役淘汰废旧设备的基金和贷款项目情况，建立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台账，指导相关项目单位在推进项目实施时统筹考虑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及时跟踪调度辖域内相关项目退役淘汰的废旧设备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基础信息。

同时，着力解决相关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对接不畅通等问题，做实做细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相关项目业主单位的供需对接工作。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鼓励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供需对接。

《通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废旧设备回收、拆解处理、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9.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修订发布《电解锰等 2 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302/t20230216_1348842.html

2023 年 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电解锰等 2 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改环资规〔2023〕61 号），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是增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原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为 6 类，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为 9 类，将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调整为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以及原/辅料消耗三个指标，新增碳排放指标，更加重视主要资源能源节约增效，推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

二是优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将电解锰渣无害化、电解锰生产采用无铬钝化工艺、聚氯乙烯生产减少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等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纳入指标体系，并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对相关指标数值进行了修订。

三是完善清洁生产水平评定。修订后的指标体系更强调整体性，除限定性指标要全部达到相应级别基准值且总分 ≥ 85 外，I 级清洁生产水平评定时，所有非限定性指标均要达到 II 级基准值要求，II 级清洁生产水平评定时，所有非限定性指标均要达到 III 级基准值要求，有效防止清洁生产 I 级、II 级水平企业仍存在非限定性指标严重不达标的情况。

10.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5/content_5741554.htm

2023 年 2 月 8 日，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 号）。《指导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组织实施、保障措施等 4 个方面 16 条。

（一）总体要求。主要是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三部分。其中目标任务方面，明确用 5 年时间，全国形成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格局；用 10—15 年时间，全国适宜区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重点任务。主要是四项任务。其中，治山保水守护绿水青山以防治水土流失为重点，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治河疏水实现河畅景美围绕保护修复流域河湖水生态系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河道、沟道、塘坝等水系综合整治。治污洁水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流域内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绿化美化等。以水兴业助力乡村振兴任务主要实施“小流域+”，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流域产业综合体。

（三）组织实施。主要从前期工作、部门配合、建设管理、建后管护等四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其中，前期工作方面，由省级水利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省级推进工作方案或专项规划。县级按流域编制建设工作方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涉及的相关行业项目建设管理，按其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

（四）保障措施。主要从组织领导、资金支持、社会投入、考核评估和宣传推广等五个方面提出要求。其中投入支持方面，主要利用现有渠道加大相关项目投入力度，鼓励地方积极利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用好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相关产权激励政策，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受益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护。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0214/fd5df4e3db224260917365e5b9a5a733.html>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沪府办规〔2023〕3 号）。

《工作方案》提出，严格落实本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物质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 2025 年，全市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完成上海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工作方案》还提出了六大任务 21 条具体措施：

一、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关法规标准制度。

二、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加强典型园区新污染物源头监管；推动消防行业淘汰含 PFOS 类泡沫产品。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持续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深化水产养殖业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加强制药行业新污染物排放治理；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30210/0805ec2ae9774b678468373a6ce276b1.html>

2023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23〕30 号）。

《通知》明确，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和企业环保机构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管理责任，对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书面承诺。

披露企业应当规范披露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认真审核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推送的披露数据，确保准确性。

《通知》强调，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年度报告要求公开各项环境信息。

1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wypt2025/20230222/f7a17c98ca9c45d2894dd394851026ba.html>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通知》（沪环气候〔2023〕37 号）。

《通知》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系统碳市场数据管理相关能力建设，建立碳市场数据质量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数据质量。

《通知》提出如下主要的工作内容：

（一）确认重点监管对象，逐年确定上海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二）组织信息化存证，重点排放单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要求，在每月结束后的 40 日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元素碳含量等进行检测，并通过全国碳市场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存证。

(三) 落实常态化执法检查, 将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与“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30206/c47983e9ef6b41c2bbe1b5625f785e42.html>

2023 年 2 月 3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沪环土〔2023〕27 号),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清单》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共十六大类, 包含: 一、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 二、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 三、十溴二苯醚; 四、短链氯化石蜡; 五、六氯丁二烯; 六、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七、三氯杀螨醇; 八、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 九、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十、二氯甲烷; 十一、三氯甲烷; 十二、壬基酚; 十三、抗生素(抗菌药物); 十四、已淘汰类; 十五、微塑料、十六、双酚 A。

15.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2/1/art_46143_10738316.html

2023 年 1 月 28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规〔2023〕3 号),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通知》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等内容。

(一) 总体要求。明确了地下水保护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二) 主要任务。提出了 5 个方面 19 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地下水节约高效利用。明确了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度, 进一步强化地下水用途管制。二是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要求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限采区, 明确分

区分类控制地下水开采。要求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地下水超采区节水、压采。三是**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要求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与应急水源管理,明确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制定动用预案。四是**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要求严格地下水取水审批,首次明确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取水量管理阈值。首次明确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项目备案、取水许可、计量等要求。要求加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五是**加强地下水监测计量**。要求加强地下水取水计量管理,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和信息化建设。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3/1/28/art_83545_10739550.html

202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意见》共分四个部分,十八条,在贯彻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际,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目标,对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第二部分,责任分工。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建立健全部门或机构和司法机关的衔接机制。第三部分,工作重点。明确了移送线索的办理时限与信息共享;实行案件分级管辖、分类办理;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对鉴定机构和专家的监管;提出简易评估认定程序和简易磋商程序的适用;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在规范赔偿资金管理的基础上,倡导修复优先和形式多样的赔偿方式。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支撑,严格考核约束,明确奖惩内容,提高地方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公众参与,为深入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明确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3/2/1/art_83554_10738138.html

2023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公布《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融合的格局基本建立，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 2030 年，全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能力显著提升，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争创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示范省，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支撑。

《方案》主要内容共五方面 22 条具体措施。一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培育绿色生活方式。二是**突出重点领域**：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推进交通领域协同增效，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三是**优化环境治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协同控制。四是**开展创新示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创新示范，开展工业园区限值限量协同管理创新示范，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创新示范，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固碳增汇创新示范。五是**强化支撑保障**：加强减污降碳科技支撑，完善减污降碳法治保障，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

1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工作方案（暂行）》

http://sthjt.zj.gov.cn/art/2023/1/19/art_1229116580_2457129.html

2023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工作方案（暂行）》（浙环发〔2023〕4 号），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方案》适用于全省企业产生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1 项至 3 项）”的危险废物，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作为本省其它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的，可按本方案要求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利用单位豁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点对点”定向利用，既包括 1 家产生单位对应 1 家定向利用单位情形，也包括 1 家产生单位对应多家定向利用单位和多家产生单位对应 1 家定向利用单位的情形。

《方案》指出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的单位应满足 4 方面条件：一是产生单位及利用单位应合法合规生产，既往环境信用、环境行为良好；二是定向利用危险废物应满足相关要求，利用单位技术、工艺、设施设备满足相关要求；三是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用作替代原料生产产品且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四是定向利用过程不影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规定，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出比不高于 0.5。

《方案》还公布了第一批纳入“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危险废物类别，共包含 15 类危险废物。此后根据实施情况，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类别名录由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02/t20230210_2915279.html

2023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京政发〔2023〕6 号），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北京市将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中心城区达到 99%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再生水利用量大幅提升，全市污泥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方案》提出，北京市将加快重点地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建设，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建设清河、坝河、凉水河、通惠河四大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体系。

《方案》提出，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选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进一步推进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通过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动态监测网点，进一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扩大再生水利用是《方案》的工作重点之一。未来三年，全市将新建再生水管线 170 公里，加快推进再生水输配工程建设，扩大无水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大幅提高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量，实现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地再生水应用尽用，推动自来水和地下水灌溉逐步退出。同时，稳步扩大再生水在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居民家庭冲厕等方面的利用，着力扩大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和其他郊区再生水的配置利用。

此外，还将进一步加大对农村治污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创新。对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农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运维市级补贴按地区给予差异化支持，以提高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排水设施

运维监管，完善排水管网排查和隐患改造常态化机制，推进排水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https://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bgt/202302/t20230202_6094598.html

2023 年 1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津政办规〔2023〕1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包括六章 24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明确天津市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第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明确了各区和企事业单位总量指标的管理、核定等内容。企事业单位总量指标，是指在执行国家和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前提下，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第三，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明确了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管理、来源、替代等内容，提出“先用后补”、“跨区调剂”两种方式。各区可以先上建设项目、后落实减排指标，也可与其他区进行指标互换或有偿调剂。

第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考虑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视情、稳妥有序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21.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https://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202302/t20230220_6113034.html

2023 年 2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规〔2023〕1 号），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津政发〔2015〕23 号）和《天津市

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通告》明确三点管控要求：

（一）本市禁燃区分为 II 类禁燃区和 III 类禁燃区。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 类燃料组合。I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I 类燃料组合。

（二）禁燃区内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的规定要求。除本通告中已明确纳入禁燃区范围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片区和集聚区外，天津市其他各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片区和集聚区纳入禁燃区范围的区域，按照所在街镇的禁燃区管控要求执行。

（三）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燃料在满足高污染燃料组合分类管控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II 类禁燃区内保留的燃煤锅炉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管控要求。

22.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

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301/t20230119_4228266.html

2023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鲁环发〔2023〕4号）。

《措施》主要包括 5 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了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主要目标。2023 年年底，重点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力争到 2024 年年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建立。

第二部分明确了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各方责任。从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3 个方面，建立闭环责任体系。

第三部分明确了建立全链条“一证式”监管体系。强化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执法联动配合，探索实行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惩治环境犯罪行为。

第四部分明确了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执法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差异化监管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从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全民参与监督 4 个方面，保障《措施》顺利实施。

23.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http://sthjt.jiangxi.gov.cn/art/2023/1/17/art_42149_4336318.html

2022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赣环法规字〔2022〕153 号）。

《实施意见》共有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第二部分为完善工作机制。包括管辖制度、工作报送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评估制度、奖励制度和督办制度。第三部分为明确任务分工。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职责和责任范围。第四部分为完善工作程序。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鉴定评估、磋商、生态修复等程序。

《实施意见》主要是对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细化，便于操作，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尽量不重复。另外还结合工作经验进行了提炼总结。**第一，不重复。**对《规定》制定的目的依据、工作原则、赔偿范围、保障机制等均不予重复。**第二，有特色。**明确了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符合工作实际。**第三，可操作。**明确了对损害量化金额估算在 10 万元以下或损害事

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 3 名以上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XINFÄKUÀIBÀO NÉNGYUÁN
新法快报·能源

2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http://zfxgk.nea.gov.cn/2023-02/02/c_1310695914.htm

随着春节假期结束，各地电力建设工程集中开复工，春季检修工作即将集中开展，现场作业风险点多面广，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一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安全生产责任，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和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每个环节，确保无盲区、无死角。二要狠抓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对于不具备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得开复工。三要全力确保春季检修作业和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各电力企业要切实加强检修作业过程管控，深入开展技术交底，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密闭空间、带电、动火、吊装等危险系数大的作业，落实现场监护和旁站等安全管控措施，防范遏制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四是强化协调联动积极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要求备足备好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必要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管理区域监视检查，及时发现险情隐患，落实防控措施。五是加强安全监管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要切实履行各自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协同

监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工作措施，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有关单位认真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加强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突，切实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25.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http://nyj.shandong.gov.cn/art/2023/2/7/art_100400_10296053.html

意见提出，将以“五大清洁能源基地”为主战场，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年将新投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3 年底，电力总装机达到 2 亿千瓦左右，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40%以上。

《意见》提出，将全面启动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创新采煤塌陷地产业治理新模式，加快打造生态修复、产业融合的“光伏+”基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工济宁时代永福、菏泽中鲁等项目，建成华电肥城、华能嘉祥等项目。到 2023 年底，基地在运在建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

同时，将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推进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能核尽核、能开尽开、能并尽并，开工山能集团渤中 G、国家能源半岛南 U2 等项目，建成国家能源渤中 B2、国家电投半岛南 U1 一期等项目，全年开工规模 200 万千瓦。扎实开展国管海域场址前期工作，适时启动试点项目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发展。

深入推进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发展。围绕打造国家黄河下游绿色能源廊道，统筹推进基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全面建成华润东营财金、海化潍坊滨海等纳入首批国家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开工华能滨州沾化、辉阳东营利津等新增国家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到 2023 年底，基地在运在建新能源装机达到 700 万千瓦。

实施新型储能“百万千瓦”行动计划，推动泰安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建设，建成三峡庆云二期、华润财金东营等示范项目。梯次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加快潍坊、泰安二期等项目建设，开工枣庄庄里项目，深化莱芜船厂、五莲街头等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新选站点滚动纳规。到 2023 年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在运在建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达到 800 万千瓦统筹推进其他新能源发展。

26.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意见

http://zfxgk.nea.gov.cn/2023-02/14/c_1310699307.htm

《意见》指出，电力企业要建立电力可靠性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专业协同，形成覆盖电力生产供应各环节的可靠性全过程管理机制。

《意见》指出，电力企业要建立重要电力设备分级管理制度，构建设备标准化管理流程，打通上下游信息共享渠道，强化设备缺陷特别是家族性缺陷的排查治理，建立电力企业在设备选型、监造、安装调试、检修维护、退役等环节的全寿命周期管理机制。

《意见》强调，电网企业要优化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力供需分析和生产运行调度，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优化运行调度，确保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发电企业要加强燃料、蓄水管控及风电、光伏发电等功率预测，强化涉网安全管理，科学实施机组深度调峰灵活性改造，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减少非计划停运。

此外，《意见》还指出，鼓励电力企业、科研单位和电力用户等根据电力规划、建设、生产、供应、使用和设备制造等工作需要，研究、开发和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可靠性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可追溯性，经实践检验后推广应用。

2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完善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制度强化电力系统运行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

http://zfxgk.nea.gov.cn/2023-02/17/c_1310700939.htm

《通知》强调，随着电力系统规模持续扩大，电网结构更趋复杂，安全稳定运行难度日益增高，安全保供压力不断增大。开展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是全面梳理系统运行特性及安全风险的有效途径，是科学提出风险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有关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工作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质效，全面掌握、有效控制并逐步化解电力系统主要安全风险。

《通知》指出，年度运行方式分析报告、迎峰度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迎峰度冬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提交时限分别为每年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迎峰度夏安全风险分析总结提交时限为每年 9 月 10 日。

此外，《通知》还明确了信息报送关系。电网企业应及时将年度运行方式分析报告，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及总结报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jd/zctj/202302/t20230224_1349411.html

《指导意见》指出，产品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逐步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产

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

《指导意见》明确了到 2025 年、2030 年的工作目标，提出要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合理定标、分类指导，节约集约、畅通循环，市场导向、综合施策”的工作原则，协同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能效和淘汰标准，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首批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 6 类产品设备，配套印发了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对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工作指导，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2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http://zfxgk.nea.gov.cn/2023-02/21/c_1310700590.htm

《方案》指出，为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督管理，深入排查整治大坝安全问题，有效提升大坝安全总体水平，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

《方案》显示，专项行动时间为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分排查整治、巩固提升、评估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方案》要求，大坝运行单位、主管单位及其隶属的企业集团总部要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深入查摆大坝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落实改进举措。对照查摆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完善大坝安全组织机构、加强重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 8 个方面、38 项要求。

3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s://jxt.zj.gov.cn/art/2023/3/6/art_1229567696_24517.html

《方案》明确主要目标为，“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研发、示范、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力争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0%以上（不含国家单列项目）；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50%；建成 500 家绿色低碳工厂和 50 个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工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努力达峰削峰，在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力，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峰。

《方案》提到，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多元替代，引导企业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油改电，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鼓励工厂、园区加快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

以新能源、新材料、氢能、高效储能、综合能源优化利用、再生资源利用、减污降碳协同、碳捕集封存利用等领域为重点，集中优势资源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型科技成果。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fzggw.nx.gov.cn/zcgh/fgwwj/202302/t20230223_3972125.html

《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逐步培育完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在源、网、荷侧应用场景建设一批多元化新型储能项目，力争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全区储能设施容量不低于新能源装机规模的 10%、连续储能时长 2 小时以上，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和灵活调节能力。

《实施方案》分地区制定了详细发展策略以装机目标，并公布了各地区源、网、荷各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其中源侧项目 17 个，网侧项目 25 个，用户侧项目 6 个，物理储能项目 2 个，共计 50 个项目。